

# 國防部115年勤務大隊聘雇人員職缺招考簡章

## 壹、招聘員額：

- 一、聘六等研究員（E5A01）正取1員，備取2員。
- 二、聘五等副研究員（E5A01）正取2員，備取4員。

## 貳、報考資格及限制條件：

### 一、報考資格(報考資格及職缺分配如附件1)：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 國內(外)教育部核准大學以上畢業或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以上學校(不含大陸地區學校)畢業證書(具碩、博士學歷者優先)。
- (三) 具TOEIC750、G-TELP LEVEL 2、IELTS 5.5+分以上或相當等級以上聽說讀寫能力，並附相關證明。
- (四) 經歷：
  - 1、 曾任軍、公、教或國、公營事業、財團法人機構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者。
  - 2、 具有專業經驗及行政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 二、限制條件：具有下列其中一項者，不得辦理進用。

- (一)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 (五) 違反國籍法或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六) 違反下列迴避進用規定之人員：

- 1、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
- 2、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
- 3、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

**參、公告日期：**

- 一、公告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17:00 時截止，以當日報名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招考通知：由考選會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前通知符合報考資格且安全調查未涉限制條件人員參加甄試。

**肆、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辦理，報考人員備妥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日17:00時前，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完成報名，恕不接受紙本、現場報名甄試及系統關閉後補繳，同時以電子郵件寄至國防部整合評估司民網公務信箱：DIA\_NAD@mail.mil.tw，電子信件主旨註明：「整合評估司聘雇人員職缺報名」；逾期不予受理，視同未完成報名。
- 二、報名截止日期：115年3月20日(星期五)17:00時截止。

**三、應繳資料：**

(一) 報名階段：

- 1、報名表1份，附最近半年內拍攝之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電子檔(如附件2-1)。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照片(掃描)電子檔。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掃描電子檔。

- 4、相關證書、工作經歷(須檢附勞保明細)或工作證明(須由服務機關蓋章認可)等證明文件掃描電子檔。
- 5、自傳1份(300字以上，手寫掃描電子檔或電子繕打檔案均可，如附件2-2)
- 6、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掃描電子檔(女性未服兵役者免附)；具現(役)職身分報名者，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掃描電子檔。
- 7、若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應上傳「身心障礙證明」掃描電子檔；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上傳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掃描電子檔；具現役身分報考者，應上傳單位同意報考公函掃描電子檔，並於錄取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手續；國軍現職聘雇人員應上傳單位同意報考公函掃描電子檔，並於錄取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離職手續。

(二) 錄取查核階段：

- 1、通知錄取後，應繳交最近半年內(錄取報到日前)經國軍醫院或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之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X光檢查合格)正本1份；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有就業能力。
- 2、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正本1份(如附件2-3)。
- 3、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正本1份(如附件2-4)。
- 4、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如附件2-5)
- 5、國軍現【役】職人員請檢附原單位安全查核證明。
- 6、最近半年內拍攝之2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2張。
- 7、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離職)手續。

(三) 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者，於報名時間內檢附報名文件，缺件或未依規定檢附及填寫不完整者，均不予受理。

#### 伍、考試地點及時間：

- 一、甄試日期：115年4月1日(星期三)(時間表，如附件3)。
- 二、報到地點：本部博愛營區會客室(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 三、專長測驗、筆試及口試地點：本部整合評估司第一會議室。
- 四、查驗證件及資料：考試當天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五、資格審查及通知：

- (一) 資格審查：由考選會依報考資料實施書面審查。
- (二) 招考通知：由考選會分別通知符合報考資格者參加甄試。

#### 六、考試配分基準(如附件4)：

- (一) 書面審查：由考選會依報考資料實施書面審查，審查合格者始參加後續測驗。
- (二) 筆試：

##### 1、專長測驗：

(1)本職缺專長號碼為「E5A01」，依進用職位之專長及本部令頒「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規定，應經專長測驗及格後任用，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辦理施測(以2B鉛筆畫填答案卡，再由電腦計算成績，60分以上合格)。

##### (2)參考題庫：

- 軍網：國防部軍網入口網站([www.mil.tw](http://www.mil.tw))/部本部/戰略規劃司/組織架構/軍制編裝處/下載專區：項次七、計畫職類專長測驗題庫。
- 對外(含民間)網站：中華民國國防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nd.gov.tw>/資訊服務/人才招募/聘雇招募/計畫職類專長(5A01)測驗題庫。

##### 2、業務測驗：(測驗科目及配分如附件1)。

(三) 口試內容：口試評分表(如附件5)。

(四) 缺考項目均以零分計算。

## 陸、錄取及報到進用：

### 一、進用：

(一) 錄取順序為總成績高者為先，依成績排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以業務測驗成績高分者為先、次之以口試成績高分者為先、再次之以專長測驗高分者優先。

(二) 總成績達60分為合格，各項測驗均需達60分，未達60分以「不合格」處理，不予錄取。

(三) 成績複查：僅限書面審查及筆試成績登載是否有誤(不含專長測驗)，並以1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如附件6)。成績複查於成績公告3日內，填具「招考成績複查表」，寄至「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國防部整合評估司」，並於郵寄後以電話聯繫承辦人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二、進用：

(一) 通知：實際以正式通知時間為主。

(二) 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部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三) 本次徵才職缺得備取人數2員，候補期間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算，若正取人員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未如期報到或經考核無法勝任工作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 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或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含體檢項目不合格者)，雖已錄用，仍可予以解僱。

(五) 將於勞動契約內增訂，自到職日起3個月內為試用期，試用期間內若需求單位考核不堪勝任工作者，得簽奉權責單位終止契約，並由儲備名冊之備取人員遞補。

## 柒、待遇福利：

- 一、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
- 二、享有勞、健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 拾、一般規定：

- 一、本案甄試人員須符合部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之標準條件，如有安全調查不符本計畫招聘規定及資格之情形，不論是否錄取，一律註銷資格或解聘；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後續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含轉機)者，應遵「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 二、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方式請託、關說者，一律不予錄取。
- 三、招聘單位成立考選會(如附件7)，負責報考資格審查等考選及試務事宜，考選會成員均應秉公平、公正精神，落實考選作業規定。凡擔任委員職務者，如有與應考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
- 四、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合宜服裝，於甄試當日上午0800時，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至博愛營區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期不受理報到；未完成報到人員或每節次考試逾時超過10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節次考試以零分計算。應考人於測驗時，遵守考場須知(如附件8)，期間如查獲舞弊情事，該科以零分計算並取消考試資格。
- 五、考試日期及地點，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風災、地震等天然災害)而有變更之必要時，由國防部整合評估司承辦人於考試前1日以電話通知應考人員。
- 六、具現役身分錄取者，因未完成退伍(離職)手續致無法進用，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原服務單位檢討相關疏失責任，錄取名額續由原招聘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七、支領退休俸(金)之軍公教人員，應於進用時切結聲明職前身分，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

卹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停發退休俸(金)。

- 八、依本計畫進用之聘雇人員權利義務與行為規範，悉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錄取人員應同意遵守「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等規範；完成報到後，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書正式僱用，若因可歸責於己之因素，未能完成新進人員訓練、不願簽署勞動契約書或未簽立遵守工作規則之同意書面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原招聘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遞補。
- 九、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9點，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爾後每滿三年須重新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 九、因應本部資訊安全管制要求，甄選當日請與會人員將行動電話置於會客室保管櫃集中管理。
- 十、承辦人連絡方式：  
陳柏帆科員，電話：02-23116117#633576/02-85099400

【附件 1】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人員應試資格、職缺分配、考試科目及配分

職稱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	重點業務	業務測驗 考試科目及配分
聘六等 研究員 (E5A01)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li> <li>國內、外(不含大陸地區學校)教育部核准大學以上學歷(具碩士學歷者優先)。</li> <li>具 TOEIC750、G-TELP LEVEL 2、IELTS 5.5+分以上或相當等級以上聽說讀寫能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民間成熟科技導入國防運用之可行性研究。</li> <li>辦理民間廠商技術評估與研究計畫內容審查。</li> <li>辦理單位業務推動所需專業諮詢人員聯繫、聘用管理及相關會議召集。</li> <li>長官交辦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國國防政策說明。30%</li> <li>國際暨臺美關係新聞摘譯及時事評析。30%</li> <li>民間科技導入軍事作戰領域運用評析。40%</li> </ol>
聘五等 副研究員 (E5A01)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民間科技產業發展現況調查。</li> <li>辦理國內外科技機構及民間廠商交流相關作業。</li> <li>長官交辦事項。</li> </ol>	

- 上述職缺錄用聘六等研究員正取 1 員(備取 2 員)、聘五等副研究員正取 2 員(備取 4 員)。
- 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上列共計 3 員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甄選報名表				
考生編號	(由招聘單位填寫)			請附 半年內證件用 2吋彩色照片電子檔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現職公司		職稱		
通訊電話	住宅：( ) 行動：	Email 信箱	(請以 gmail 為主)	
地 址	戶籍地址(含里鄰)： 通訊地址(含里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 系	、 所
經 歷 (請檢附工 作證明文件 掃描電子檔 ；表格不足 時請自行延 伸)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訖 日 期	離 職 原 因
證 照 或 技 術 專 長 (請檢附相 關證照掃描 電子檔；表格 不足時請自 行延伸)	項 目	級 別 ( 程 度 )	生 效	日 期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b>審查情況</b> (由招聘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b>報名階段 繳交資料</b>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半年內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電子檔(附於本表照片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照片(掃描)電子檔(附於本表身分證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所定學歷畢業證書掃描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書、工作經歷(原【曾】服務單位證明)等證明文件掃描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1份(手寫掃描電子檔或電子繕打檔案均可)。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軍職人員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掃描電子檔(女性未服兵役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具現役身分報名者，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掃描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以身心障礙身分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掃描電子檔。
<b>接獲錄取 繳交資料</b>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半年內(錄取報到日前)經國軍醫院或認可醫療機構，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之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X光檢查合格)正本1份；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正本1份(如附件2-3)。 <input type="checkbox"/>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正本1份(如附件2-4)。 <input type="checkbox"/>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如附件2-5)。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職人員請檢附原單位安全查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半年內拍攝之2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2張。

註：本表由報名人員電子繕打，或親以正楷手寫均可，請一律提供掃描(PDF)電子檔；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國民身分證正面照片(掃描) 電子檔欄位	國民身分證背面照片(掃描) 電子檔欄位
------------------------	------------------------

【附件 2-2】

自傳

請自行延伸

【附件 2-3】

##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本人                      參加國防部勤務大隊進  
用職缺甄選，同意招考單位運用個人身分資  
料執行基本資料安全調查，絕無異議，特立  
此同意書。

此 致

國防部勤務大隊

立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4】

##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本人參加 (進用單位)辦理國軍聘雇職缺甄選案，並無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項「(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所稱情事，如有不實，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特以此聲明書為憑。

聲明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5】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申領情形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_\_\_\_\_
- 曾經申領，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年\_\_月\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V」。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三、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四、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五、如經查獲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註銷錄取(進用)資格，或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附件 3】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甄試時間表

日期：115 年 4 月 1 日

時間 區分 進度	內 容	使 用 時 間	地 點
0800-0830	報到	30分鐘	國防部會客室
0840-0930	專長測驗 (請攜帶2B鉛筆作答)	50分鐘	整合評估司室 政軍推演
0930-0940	休息	10分鐘	整合評估司室 政軍推演
0940-1030	業務測驗	50分鐘	整合評估司室 政軍推演
1030-1040	休息	10分鐘	整合評估司室 第四會議
1040-1200	口試 (直至口試結束)	90分鐘	整合評估司室 第三會議
附記	1. 逾時報到超過10分鐘者不得參加應試。 2. 各節次之考試地點及時間，視報考人數及當日實際狀況調整。 3. 報考人員應自行備妥所需個人文具。		

【附件 4】

聘六等研究員及聘五等副研究員職缺招聘考試綜合評鑑表				
資格評鑑項目 (比例得分)		一	二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資格 審查 (20%)	<b>學歷 10%</b> 1. 大專院校 80 分。 2. 碩士 90 分。 3. 博士 100 分。			
	<b>經歷 10%</b> 1. 曾任軍、公、教或國、公營事業、財團法人機構相當職務 2 年未滿 4 年者(具專業 4 年未滿 6 年者經驗者)：60 分。 2. 曾任軍、公、教或國、公營事業、財團法人機構相當職務 4 年未滿 6 年者(具專業 6 年未滿 8 年者經驗者)：70 分。 3. 曾任軍、公、教或國、公營事業、財團法人機構相當職務 6 年未滿 8 年者(具專業 8 年未滿 10 年者經驗者)：80 分。 4. 曾任軍、公、教或國、公營事業、財團法人機構相當職務 8 年未滿 10 年者(具專業 10 年未滿 12 年者經驗者)：90 分。 5. 曾任軍、公、教或國、公營事業、財團法人機構相當職務 10 年以上者(具專業 12 年以上經驗者)：100 分。			
筆試 (40%)	<b>筆試 40%</b> 1. 所占比例由筆試成績換算。 2. 專長測驗、業務測驗未滿 60 分者不予錄取。 3. 專長測驗成績占 40%;業務測驗成績占 60%。			
口試 (40%)	<b>口試 40%</b> 1. 含儀態、語言、應變能力、專業概念。 2. 按各委員口試分數累計總分平均，計算至小數第 2 位(四捨五入)。			
總	分			
比	序			

【附件 5】

聘六等研究員及聘五等副研究員職缺招聘口試評分表			
應考人姓名：		考試日期：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儀態 10 分	自我介紹時內容是否充實，應答時態度是否得體，行為舉止是否端正大方？	5	
	報考人就位時是否注意禮節？服裝儀容是否端莊得體，肢體語言是否運用得宜？	5	
表達 10 分	報考人表達能力為何？詞彙、內容是否充實，有無濫用形容詞？操持口音及語言是否清晰容易辨識？	5	
	報考人應答時，聲調是否和緩？音量是否適中？	5	
才識 80 分	報考人是否具備相關文書資料處理作業、外語或國防事務能力？	25	
	報考人對整體團隊概念為何？是否具團體榮譽感？對事情之處理能否以團隊為優先考量？	5	
	報考人對於應對衝突之判斷、解決能力。	15	
	報考人所具工作經驗，對報考職務有無助益？	35	
合計：100 分			

口試委員：

【附件 6】

( 單位全銜 ) 聘 雇 人 員 甄 選 成 績 複 查 表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職 類	聯 絡 電 話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測驗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成績			
申 請 時 間	申 請 人 簽 章		回 覆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考	<p>一、考生申請成績複查僅需填寫「考生姓名暨聯絡電話」、「申請時間」及「申請人簽章」等欄位。</p> <p>二、成績複查於成績公告 3 日內，填具「招考成績複查表」，寄至「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國防部整合評估司」，並於郵寄後以電話聯繫承辦人確認，逾期不予受理。</p>		

【附件 7】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招聘考選會表					
組別	職	稱	級	職	掌
指導組	召集人	司	長	督導全般考選工作。	
	副召集人	少將	副司長	襄助督導全般考選工作。	
考選委員組	委員	簡任	處長	綜理全般事宜，督導考題出題事宜、審閱報名資料，並擔任口試委員。	
	委員	上校	副處長	審閱報名資料並擔任口試委員。	
	委員	簡任	視察	審閱報名資料並擔任口試委員。	
	委員	上校	計畫官	審閱報名資料並擔任口試委員。	
	委員	上校	作參官	審閱報名資料並擔任口試委員。	
考選作業組	組員	科	員	負責本案考選任務執行及行政作業管制事宜。	
	組員	科	員	負責行政管制及行政支援事宜。	

# 考場須知

## 一、考場規定暨應考人注意事項：

- 1、考試時間為60分鐘。
- 2、作答時應使用黑色（或藍色）簽字筆（或原子筆），答案應力求清晰。
- 3、試卷應保持清潔平整，請勿搓揉，以避免影響試卷批改。
- 4、試卷及答案卷先寫上准考證號碼，再開始作答，未填或填寫於非試卷規範處，該測驗以0分計算；另於試卷或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及任何記號、標示或塗鴉，該測驗不予計分。
- 5、對試題有疑義或錯別字時，得舉手發問。
- 6、應考人就座後，應將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置於桌上，以備核對；另自行檢查試題卷有無錯誤或缺損，如發現異常，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7、應考人之書籍文件各項通信器材(含藍芽耳機、智慧型穿戴裝置)，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依第8點第6、7款論處。
- 8、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繼續應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1) 冒名頂替者。
  -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身分證件。
  - (3)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4) 相互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 (5)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 (6) 夾帶書籍文件者。
  - (7) 攜帶任何通信裝置(含藍芽耳機、智慧型穿戴裝置)者。
  - (8) 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
  - (9) 故意不繳試題卷或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 (10) 未遵守規定，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或繳交試題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窗）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 (11) 違反以上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

員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9、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視情節輕重，扣除成績10分或其全部分數：

- (1) 未經監試人員許可，移動座位或擅離試場者。
- (2) 散發試題後，竊視他人試題卷或互相交談或出聲朗誦者。
- (3) 拆開或毀損試題卷者。
- (4) 不依試題卷說明事項作答者。
- (5) 繳交試題卷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
- (6) 考試中行動電話、藍芽耳機、智慧型穿戴裝置或其他通訊器具未關機，且發出聲響者。
- (7) 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 (8) 考試結束監試人員宣布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題卷者。

10、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另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試題卷後始得離場。

二、監試人員注意事項：

- 1、向應考人說明考場規定暨注意事項。
- 2、請非應考人員離開試場，得調整應考人座位，並適當地發給試題卷。
- 3、監試時，應核對應考者身份，並清點人數。
- 4、確實點收試題卷，以避免考題外洩。
- 5、試題卷帶回承辦單位。
- 6、監試時如發現應考人違反考場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前揭第8點、第9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或其他相關情事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由監試人員回報試務承辦人員簽請召集人核定後依規定處理；於考試後發現者，由試務承辦人員依規定簽請召集人核定後辦理。